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滨、郑登津、吴蕊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履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报告认真核查，出具评估意见如下：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王永滨、郑登津、吴蕊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